

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文件

淄博十一中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

(修订版)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校园欺凌防治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，努力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、最阳光的地方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，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部署及山东省关于《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切实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从严从实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，织牢联动网络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，确保学生在校园内享有安全、和谐、健康的学习环境。

二、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

负 责 人：惠伟伟

法治副校长：李鸿飞

成 员：王艳、张炳伟、张进杰、刘玉伟、毕小云、张庭、高雪、孙庆祥、王蔚、卢璟莉、齐萍、高颖、张新娟、孔晓静、刘虎、张静、徐鹏、刘晶、张云、周倩、周强、高文华、李瑾瑜、周齐、徐振豪、赵弋萱、潘姝君

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育处，具体负责“校园欺凌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张进杰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欺凌事件。

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、制度措施、队伍建设、责任落实、宣传引导、教育惩戒、条件保障等方面，对各级部学生通过防欺凌问卷调查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全覆盖、无

遗漏。学校各级部、班主任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、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，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，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。

（二）及时消除隐患问题。

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，按照直报要求，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与家长进行沟通，调查了解原因，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，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并举一反三，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流程，细化工作举措，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，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严肃处置。

依据教育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，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。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。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，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。对实施暴力、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，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。对遭受欺凌的学生，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欺凌报告制度。

全体教职员要进一歩增强责任感，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，及时向学校报告；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，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。对舆论高度关注、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，要及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（时间、地点起因、过程、涉及人员等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。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、详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，要及时续报。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，15日内完成调查、复查，提出处置意见及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教育引导。

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，加强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宣传解读，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、教师在职培训内容，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。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，密切家校沟通交流，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，依法落实监护责任。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，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、影视节目、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。

（六）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，压实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委员会、班主

任、学科教师和教职员各岗位责任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。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，制订反欺凌公约，建立师生联系、同学互助、紧急求救制度，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。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，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班主任、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员工作考评，作为评优树先先决条件。

四、 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

1. 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，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通过开学第一课及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向学生普及校园欺凌的危害性、防范方法和应对策略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2. 将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定为“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”，通过征文、海报制作、主题班会、宣传标语及国旗下讲话等形式，营造全员参与氛围。
3. 每学年开展 1 次案例式、情境式教育教学活动，让学生直观认识欺凌行为表现，并熟悉反抗或保护措施。
4. 每学期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开展 1 次辅导讲座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。
5. 每学期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至少参加 1 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培训，常态化关注学生思想动态。
6. 家校共育：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，通过家长会、家访

等方式，向家长宣传校园防欺凌的重要性，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孩子的教育和监护，共同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

1. 制定校园防欺凌规章制度：明确校园欺凌的定义、分类和处罚标准，规范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校园防欺凌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2. 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召开一次办公会，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等问题。

3. 制定风险评估制度。每学年开学前，学校要组织风险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并动态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预案。

4. 完善强制报告制度。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，学校老师在接到学生报告后，应立即报告学校，严禁知情不报或私下了结。

5. 完善信息员制度。随时搜集、掌握情报信息，及时锁定有欺凌倾向人员，实现对苗头问题早干预、早化解。

6. 完善承诺书制度。每学年组织家长、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监管

1.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。每学期开展1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，全面掌握学生情况，对情绪异常、有暴力倾向、有小团伙迹象等

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，要一班一册建立台账。

2. 加强课堂管理：教师在课堂上应密切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和行为表现，对发现的欺凌苗头及时制止和处理，防止事态升级。

3. 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告学校欺凌防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制定有奖举报措施。

4. 建立校长“谈心日”，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3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，畅通学生倾诉渠道。

5. 加强校园安全巡查：增加校园安全巡查频次和力度，及时发现和制止欺凌行为，确保校园环境的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

1. 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欺凌处置事件。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，15日内完成调查、复查，提出处置意见及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。

2.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正当权益，通过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引导鼓励担当作为。

3. 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，对有欺凌行为的学生，要视其轻重情况在操行评价里有记录。

（五）提供心理支持

1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：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活动，帮助

学生建立健康的心态和人际关系，提高他们应对挫折和冲突的能力。

2. 设立心理辅导室：配备专业心理辅导员，为受到欺凌的学生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，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，恢复自信。

3. 开展团体辅导活动：针对存在欺凌行为的学生和受欺凌的学生，开展团体辅导活动，通过互动和交流，帮助他们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。

4.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：对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和治疗，防止因心理问题引发欺凌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。

五、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

2024年7月13日

